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4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持有的你公司 97,317,172 股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1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传武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传武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是否已经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务纠纷。

3、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司法冻结，而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才披露上述情况，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